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XJSLTZ-2025-ZB-50

招 标 人：昌吉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6
3. 投标人	17
4. 投标文件	20
5. 投标	25
6. 开标	26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9
9. 定标	31
10. 合同授予	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3. 质疑与投诉	34
14. 其他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程序	37
2. 评标方法	39
综合评分明细表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资格审查部分	60
商务、技术部分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XJSLTZ-2025-ZB-50

项目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800000 元，标项二：800000 元，标项三：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学生赴北京、泉州研学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昌吉学生约 90 人赴北京、泉州研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泉州学生赴新疆研学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泉州学生约 50 人赴新疆研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足球队员人赴泉州足球集训和研学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组织昌吉市足球队员约 50 人赴泉州参加足球集训和研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期间实施(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1. 满足（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人可从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00:00 时~14:00 时，下午 14: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请潜在供应商自行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教育局

地 址：昌吉市青年北路 10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18899663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联系人：李静文

电话：0994-2236077

电子邮件：128561801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昌吉市教育局 地 址：昌吉市青年北路 10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188996633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36077
3	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 标项一项目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学生赴北京、泉州研学项目 标项二项目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泉州学生赴新疆研学项目 标项三项目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足球队员人赴泉州足球集训和研学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SLTZ-2025-ZB-50（标项一：XJSLTZ-2025-ZB-50-01、标项二：XJSLTZ-2025-ZB-50-02、XJSLTZ-2025-ZB-50-03）
5	资金来源	福建对口援疆资金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00。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标项一：800000元,标项二：800000元，标项三：6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不得超出预算单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0	服务周期	2025年7月-2026年1月期间实施(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1	服务地点	标项一：北京、泉州 标项二：新疆 标项三：泉州
1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 第一次：乙方完成活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活动筹备资金； 第二次：乙方完成甲方给定任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第三次：活动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束后，向乙方付清审定金额的剩余尾款。 如实际参加人数与预计参加人数不一致，乙方按照实际参加人数补收或退还相应参加费用。 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的材料，以保障甲方顺利支付款项。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5	采购文件获取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8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金额：标项一：壹万陆仟元整，标项二：壹万陆仟元整，标项三：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城南支行 行 号：313885000034 开户账号：0000020090110017893406 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5年7月14日16:30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供应商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采购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 4、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采购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供应商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5年7月14日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采用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开标时间截止后,查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信息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保函。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2条款
2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签字、盖章 。
28	投标文件的解密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跟本项目专业相符的此次评标专家。
34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路线变更、服务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40	资格审查是否 核验证件	☒ 需要 ☐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42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3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标准。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45	其他说明 1	1、本文件标注“实质性条款”的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6	其他说明 2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和预算单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审查。
47	备注	兼中兼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昌吉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材料，**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2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8 控股、管理关系
- 9 投标声明书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企业业绩
- 5 人员配置情况
- 6 服务质量承诺
- 7 服务方案
- 8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 9 进度计划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索引表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宣传资料、劳务、食宿、交通、保险、配套服务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单价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4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1.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本项目不需要）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开标当天一律不予换票。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

4.5.1.5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结束时，投标人提交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8.5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4.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5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解密投标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宣布参加解密投标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解密投标文件;
- (6)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投标人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完成。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内容,按照本章第3.1.1项所

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
- (3)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审查复印件，还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复印件。

7.2.5.2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8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以上网站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7.2.6 资格审查报告

7.2.6.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6.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2.8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如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2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向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

12.3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1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投标人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 (2) 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审查内容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单价
		（3）保证金是否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4）服务地点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5）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企业业绩、人员配置情况、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方案、安全应急保障方案、进度计划**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10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次采购评标满分 100 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评审 90 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 (10分)	报价	10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 技术部 分（90 分）	企业业绩	6	企业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4	人员配置情况：在满足采购文件对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基础配置：每标项 2 人详见采购需求）；每一标项多提供一名人员（人员类型是指：带队讲师须持有县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讲解员证书或中国国家培训网颁发的国家研学导师指导证或教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中须明确增加人员具体的类型及数量。
	后续服务方案	10	后续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承诺等），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40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方案、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

			工作内容、⑧特色亮点安排。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 4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3 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20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组织体系。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5 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宿餐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宿餐饮方案进行评分：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 3 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安排计划周密，各项考虑全面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1.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提升研学实践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构建和谐多元文化环境，以沉浸式、体验式的学习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弘扬体育精神，全面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加强泉昌两地艺术交流合作，昌吉市教育局组织的2025年暑假研学实践活动，采购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2025年昌吉市教育援疆项目申报方案按照福建省泉州市对口支援昌吉市“十四五”援疆规划，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2025年教育援疆项目：2025年开展以“泉昌情·心连京·丝路缘”为主题的3期研学活动，为两地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丰富载体、提供保障，通过青少年“手拉手”融情交流活动，进一步深化泉昌两地青少年对彼此历史文化的认识，增进两地同学之间的友谊，加强文化交流。

二、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学生赴北京、泉州研学项目、标项二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泉州学生赴新疆研学项目、标项三名称：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昌吉市足球队员赴泉州足球集训和研学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标项一：北京、泉州，标项二：新疆，标项三：泉州。

3.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2025年7月—8月期间实施(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标项三：2025年12月—2026年1月期间实

施(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概述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 (万元)	备注
1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 昌吉市學生赴北京、泉州研学项目	80	
2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 泉州學生赴新疆研学项目	80	
3	中小學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 昌吉市足球队員人赴泉州足球集训和 研学项目	60	

四、研学服务要求

1.交通安全：所用车辆必须在正规运输公司备案，各类保险齐全，有空调，车况良好，卫生整洁；为确保安全，司机需5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指驾驶证领取时间至今时间不少于5年）最少2人，身体健康，有责任心，从业以来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提供2个驾驶证。

2.用餐管理：确保用餐环境干净、卫生，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每餐食品必须现场采样和留样，每人每天餐标不低于100元，早餐荤素搭配，营养合理，中餐、晚餐（八菜一汤），荤素搭配，营养合理，提供相应承诺函。

3.人员配备：每标项配备不少于2名人员责任心强、善于沟通、服务热情全程陪同，其中一名须具备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一名为部队退伍人员。对于行程中发生的问题具有基本的应急救护处置能力；提供资格证书及退伍证。

4.收费标准：机构需在竞选文件中明确活动收费及标准（费用包含交

通、保险、导师、午餐、门票、活动项目、活动用水、条幅、医疗保障服务等）。

5.保险标准：机构要为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学生、老师等提前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赔付金额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

6.应急预案：机构需制定相关的安全突发应急预案，工作人员要熟悉预案流程并交教育局备查，备齐足够的人员和物资，如：随团医护人员、备用药箱药品、备用车辆、备用雨具等提供相应的方案。

7.项目服务要求

标项一项目服务要求：

标项一项目路线及行程安排要求赴北京 3 天：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研学活动行程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启程 & 开营、闭营仪式（2）参加讲座（一场思政专家讲座、一场清北在校学霸讲座、一场冠军讲座）（3）参加天安门升国旗仪式（4）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5）北京科技馆（6）鸟巢、水立方（7）故宫博物院

标项一项目路线及行程安排要求赴泉州 5 天：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研学活动行程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与泉州一所学校进行“手拉手”交流活动（2）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3）洛阳桥（4）崇武古城（5）闽台缘博物馆（6）泉州科技馆（7）参加讲座（一场思政专家讲座、一场名校学霸讲座、一场冠军讲座）（8）一场非物质文化遗产互动体验

标项二项目服务要求：

标项二项目路线及行程安排要求赴新疆 8 天：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完整有效

的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研学活动行程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新疆大剧院演出（2）自治区博物馆（3）天池（4）北庭故城野狼谷（5）江布拉克（6）玛纳斯国家森林公园（7）火焰山（8）葡萄沟（9）库木塔格

标项三项目服务要求：

标项三项目路线及行程安排要求赴泉州 10 天：中标公司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人员审核；研学活动行程安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与泉州一所小学学校进行手拉手交流活动（2）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3）洛阳桥（4）崇武古城（5）闽台缘博物馆（6）泉州科技馆（7）一场非物质文化遗产互动体验（8）足球营足球比赛不少于十二场（其中配备至少两名亚足联 C 级以上教练）

以上标项一至标项三路线仅为最低要求，如有路线增加应在方案里面体现，应单独标注。

8、项目费用及其他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中标公司要为所有师生赴北京等地开展学习交流活

动提供以下服务：

（1）交通费：所有师生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路线的往返车费及大交通费（飞机还是火车）；包含所有行程的所有师生用车费及落地机场的接送和返回时到机场的费用。根据活动地点确定采用何种交通方式，确保预定、改签、退票、包租等事项顺利进行，不耽误活动时间。县内、市内接送交通工具以大型座席客车高一级为最低标准，全天包接送并安排足够的

车辆，确保每批次乘坐人员不得发生拥挤和遗漏情况，制定出完善的出行计划；

(2) 伙食费：每人每天参考 100 元标准，包含一日三餐及水果等食物费用；

(3) 住宿费：可营地住宿、酒店住宿、学校校园内住宿。营地住宿、酒店住宿双人标间为最低标准，以接待从事商务旅行者为主的酒店或营地，确保地理位置、环境条件、设备设施配置、清洁卫生、服务水平等达到高质量要求，学校校园宿舍 2-4 人间。

(4) 行程：研学交流活动的行程由中标方联系及规划和实施。

(5) 宣传费：负责活动期间的照片、视频拍摄录制工作，并剪辑成片，交由教育局审核。（视频成片要求 1080P，不少于 5 分钟，有开营仪式、结营仪式和活动过程等，画质清晰无抖动）；联系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6) 保险费：为了保证活动期间安全，按照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标准购买意外保险；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

(7) 其他费用：包含全程饮用水、出行手册、提供着装、姓名牌、门票、急救药品等费用，急救药品需准备日常急需药物；

(8) 场地：研学场地由乙方提供，具体地点由昌吉市教育局审核及确定。

(9) 研学：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及具体时间安排及计划表，事先做好门票的预定，研学线路选择、研学指导手册的制作等，避免过多的浪费活动时间，提供具体的方案。

(10) 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认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提供具体的方案；

(11)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成，提供人员资料学历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研学线路、研学思政教育内容等策划、食宿、交通、保险等所有费用，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参与交流活动人员往返差旅费、保险费以及交流活动组织期间的材料费、场地布置、聘请专家老师指导、往返交通、租车、食宿、奖品奖励等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经费均从交流活动项目经费中支出，提供以上内容承诺函。

2、长期合作的航空公司与你单位的合作协议，提供保证不因机票等费用暂停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如你单位中标后第一时间应与甲方沟通具体实施日期。

3、中标单位如中标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后续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工作，要求在中标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保证有一名工作人员随叫随到。

以上采购需求内容全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条，则导致废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3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

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8 控股、管理关系
 - 9 投标声明书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说明：【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八、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说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九、投标声明书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采云保函

复印件粘贴处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附件：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娱乐业等)												
-------	--	--	--	--	--	--	--	--	--	--	--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三、投标人认为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研学）活动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企业业绩

5 人员配置情况

6 服务质量承诺

7 服务方案

8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9 进度计划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索引表

（上述内容，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一、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服务周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1				
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码: _____

[illegible]

序号	活动名称	小计（元）	备注

	总计（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项目清单”4项内容分别进行分项报价，具体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企业业绩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得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五、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 资 格 证 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格证书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质量承诺

七、服务方案

八、安全应急保障方案

九、进度计划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说明：

以上根据打分办法自行提供，均格式自定。

十一、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

文件类型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综合评分明细 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准确填写符合情况及页码范围，如不然将自己承担失分后果。